

湖北省政府稿

社會處第四科

總收文

省社

字第

6655號

文別

代電

送達機關

劉旭光

第三事署

類別

附件

事由

據轉呈隨縣軍長侯學之延壽協方勳可否以戰地服務作抵案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大鈞

稿擬稿

顧三

王

金生

王

三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檔案

去文

省濟第

字第

6655

號

號

33
12月

代電

第三等署三十三午十月十四日氏字第三五。親呈
急。查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二條
規定，凡在本省各縣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均暫
行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應依法服義務勞動。該
縣六歲至十五歲之男子，除在年內已受軍事征用
法之人力征用者，暨因得予優免者外，餘仍應遵照本
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仰即轉飭遵照。
照此。有政府。有清印。

46091

呈

二月拾八日

33年11月16日
省社字第6655號

事由	轉呈隨縣請示可否以戰地服務抵作義務勞動一案情形 祈	附件
擬辦	鑒核由	
批示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呈

於隨縣縣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民字第一七七號代電以奉

350號

一、據隨縣縣長孫慕風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民字第二零二四號呈稱：「奉鈞署民字第一七七號代電以奉電義務勞動服務證明書式樣轉仰遵照等因。查本縣緊接前線駐軍，常在五師以上，關於運糧運料及構築工事修復工事運送傷病官兵之事，日不暇接，人民差役頻繁，平均不下三個月，若再

58

實施義務勞動則民力殫竭妨害農耕工作可否以戰地服務抵作勞動服務祈核示祇遵等情
二、除指令以查國民義務勞動係斟酌地方公共事業之需要而推行旨在完成地方自治增進地方造
產以奠定建國之基礎與人民應付兵役搬運糧草之原則迥不相同以戰地服務抵作勞動服
務依照規定自不可行除呈省府外仰即知照等語印發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湖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李明星

